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營業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恆亞中心11樓10室），並於2016年4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黃創成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秀茂坪曉光街曉麗苑曉晴閣C座20樓2001室）及黃萬成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天水圍天頌苑頌碧閣19樓1906室）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因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根據《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經營。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向Mapcal Limited配發1股繳足股份，且於同日，該股份被轉讓予萬成環球。
- (b) 於2016年3月30日，根據重組，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本公司、萬成環球集團(BVI)、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清潔服務(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萬成清潔服務(BVI)向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收購其於萬成清潔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為萬成清潔服務(BVI)的最終控股公司）透過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球集團(BVI)向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支付收購對價。由此，本公司向萬成環球及力行投資分別發行及配發12股及13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於2016年3月30日，根據重組，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本公司、萬成環球集團(BVI)、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保處理(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萬成環保處理(BVI)向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收購其於萬成環保處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為萬成環保處理(BVI)的最終控股公司）透過萬

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球集團(BVI)向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支付收購對價。由此，本公司向萬成環球及力行投資分別發行及配發13股及13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d) 於2016年3月30日，根據重組，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黃志豪先生、本公司、萬成環球集團(BVI)、萬成環球集團及駿誠服務(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駿誠服務(BVI)向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收購其於駿誠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為駿誠服務(BVI)的最終控股公司）透過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球集團(BVI)向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支付收購對價。由此，本公司向萬成環球、力行投資及駿誠投資分別發行及配發13股、13股及4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e) 於2016年7月16日，保盈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其以9.6百萬港元的總對價認購本公司合共18股新股。因此，本公司於2016年8月9日向保盈發行及配發18股股份。
- (f) 於〔●〕，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g)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h) 除本附錄「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3. 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6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或之前，(i)在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ii)[編纂]已獲釐定；(iii)已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訂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且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條件下，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2016年〔●〕營業時間（或按彼等指示的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因而概不發行及配發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根據該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及
 - (iii) 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且董事已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認購項下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合乎需要的所有相關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為根據章程細則代替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提供配發股份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權力，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編纂]或[編纂]或[編纂]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

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相關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相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d)分段所提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且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前（以最早者為準）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前（以最早者為準）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主要步驟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集團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建議購回所有股份（股份須為繳足）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指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繼續有效。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為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溢利或進賬總額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的資金，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本集團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適用的情況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萬成清潔服務(BVI)、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球集團(BVI)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萬成環球集團(BVI)、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清潔服務(BVI)的最終控股公司）分別向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及／或彼等指定的公司配發及發行12股及13股股份作為對價（按面值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收購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於萬成清潔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集團重組－(4)換股安排」一節；
- (b) 本公司、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萬成環保處理(BVI)、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球集團(BVI)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及／或彼等指定的公司配發及發行13股及13股股份作為對價（按面值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收購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於萬成環保處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集團重組－(4)換股安排」一節；
- (c) 本公司、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黃志豪先生、駿誠服務(BVI)、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球集團(BVI)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及／或彼等指定的公司配發及發行13股、13股及4股股份作為對價（按面值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收購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於駿誠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集團重組－(4)換股安排」一節；
- (d) 本公司、陳先生及保盈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7月1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對價9.6百萬港元向保盈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8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黃志豪先生、萬成環球、力行投資、駿誠投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f) 各控股股東訂立的日期為〔●〕的彌償契據，包括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指的彌償；及
- (g)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擁有人
	37	303734686	2016年 4月6日	2026年 4月5日	香港	萬成 清潔服務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萬成清潔服務	www.manshing.com.hk	2016年5月3日	2017年5月3日

該網站及其內容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買賣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small>(附註6)</small>	權益 百分比
黃萬成先生 <small>(附註1·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黃創成先生 <small>(附註1·3)</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黃志豪先生 <small>(附註1·4)</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陳承義先生 <small>(附註5)</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

1.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與黃志豪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確認就萬成清潔服務、萬成環保處理及駿誠服務（統稱「相關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自該契據日期起計的其後期間而言，各方已就各相關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營運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就須股東或董事批准的事項及就推進及擴張各相關公司的業務經營簽署文件而一致投票）已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達成共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萬成先生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力行投資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黃萬成先生因與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一致行動而被視為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的權益。黃萬成先生為黃創成先生的哥哥及黃志豪先生的父親。
3. 黃創成先生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萬成環球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黃創成先生因與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一致行動而被視為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的權益。黃創成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弟弟及黃志豪先生的叔叔。
4. 黃志豪先生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駿誠投資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黃志豪先生因與黃萬成先生及黃創成先生一致行動而被視為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的權益。黃志豪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兒子及黃創成先生的侄子。
5. 陳先生於保盈中擁有100%的權益，而保盈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保盈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 (b)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編纂]項下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萬成環球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L)	[編纂]
曾德銀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力行投資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L)	[編纂]
Wong Lai Man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Wan Wing Ting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保盈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L)	[編纂]
Wong Wai Sze Sony 女士 ^(附註8)	配偶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萬成環球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3.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德銀女士為黃創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創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力行投資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5.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萬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Wan Wing Ting女士為執行董事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保盈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8.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保盈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Wai Sze Sony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陳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542,000港元、1,732,000港元及599,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有效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約為2,820,000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如下：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	960
黃萬成先生	960
黃志豪先生	420
陳承義先生	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160
歐陽天華先生	160
招家煒先生	160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從本集團收到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項下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e)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6年〔●〕，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按下文第(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相關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有關[編纂]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有關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

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已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將如何服務有關目的，並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並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上述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b)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需進行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i)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截止時間。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下列期間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k)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享有的購股權（倘可行使且尚未行使），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其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將於其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為僱員或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購股權（倘尚未失效或獲行使）於終止受僱為僱員或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期須為承授人（若屬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以及（若屬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對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仍可享受盡可能接近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相關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q)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通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的形式），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尚未失效或獲行使）。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發出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本集團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以通知所有承授人，其後各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隨附相關通知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且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s) 訂立債務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根據《公司法》就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建議訂立債務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審議該債務協議或安排的同一天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相關通知，而購股權（尚未失效或獲行使的）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該債務協議或安排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全部或部分行使，並隨附認購相關通知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且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自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宣

告失效及終止。就該債務協議或安排而言，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是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是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倘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者除外。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1)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的有關事項時；
- (iv) 受上文第(r)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犯罪而被定罪時；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倘第(s)段所述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有關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且以符合相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內有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可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 (ii) 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和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作出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相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此情況下，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獲行使。

(y) 購股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中「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g)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為、違約、疏忽、事件或其他原因提起或被提起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無論刑事、民事、行政、合約、欺騙或其他性質）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產生任何性質的任何申索、法律行動、索求、法律程序、訴訟、裁決、損失、付款、負債、損害、和解費用、徵費、費用、開支及罰款；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產生任何性質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成本、申索及開支，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等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除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直接或間接因或基於或關於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而可能作出、遭受或合理產生任何性質的所有訴訟、申索、索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罰款；

- (d) 本集團成員公司因該等未完成或未解決的法律及仲裁程序、調查、訴訟及／或申索而產生的(i)超過保險覆蓋範圍；(ii)不受保單保障及／或(iii)因違反該等保單條款而不受保單保障的所有成本、開支、虧損及／或其他債項，惟該等成本（包括一經產生便應獲得彌償的法律成本）、開支、虧損及／或其他債項乃由於或依據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情況而產生，為免生疑問，包括可能將於生效日期後提交的任何申索；及
- (e)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因《遺產稅條例》而應付的任何稅項。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同意及承諾，並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一直就因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出現的未決訴訟及潛在申索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訴訟（無論屬刑事、民事、行政、合約、欺騙或其他性質）而令本集團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處罰、罰款、損失及損害、和解費用、成本及開支進行彌償，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一段。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有關稅項或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訂立的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是連同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則不會產生，惟於該公司的日常營運過程中或根據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生效日期」）或（倘適用）獲豁免的日期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則除外；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或

- (d) 倘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對法律、規則或磋商或其詮釋或慣例實施任何具追溯力的變更於生效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索償，或倘基於生效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的稅項索償；或
- (e)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42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的同等條例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履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向遺產稅署署長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向同等機關提供資料的任何責任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加的任何罰款，惟有關責任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產生則除外。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不再就在該日期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繼承其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且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此外，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且開曼群島目前並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2. 訴訟

於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潛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4,911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保薦人費用或已收佣金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其作為本公司[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的費用5,500,000港元。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其他特別條款。

6. 股份[編纂]的申請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7.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纂]成功進行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不包括：

- (a) 已支付或將支付予長江證券融資作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財務諮詢及文件費用；
- (b) 根據包銷協議將支付予[編纂]作為[編纂]的[編纂]（代表包銷商）、[編纂]及[編纂]的佣金；
- (c) 獨家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交易證券）可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編纂]後，自買賣及交易本公司的證券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作投資使用；及
- (d) 將支付予長江證券融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因[編纂]已經或將會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因此，獨家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立於本公司。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長江證券融資	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例顧問
Timmy Chi-Hong Yip	香港大律師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匯進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安全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8.專家資格」分段中的各專家均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及資格），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呈交並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確保股份獲准納入[編纂]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h) 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例。

14.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